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

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第216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第270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備註
一	已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? (規範名稱: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已參考「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</u> 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、「 <u>國科會</u> 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及「 <u>國科會</u>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等規定。
二	已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，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? (專責單位：人事室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研究發展處共同主辦。
三	已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建立教育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教務處要求博、碩士生均要上學術倫理課程。
四	已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? 有： 1.訂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。 2.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SOP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
五	其他之強化學術倫理作為： 另訂有本校博、碩士生學位論文違反學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。		
說明	※未辦理完成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所列第一至四項檢核項目， <u>國科會</u> 將不予受理相關研究計畫申請。		

申請機構首長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